

中国科学院文件

科发人字〔2015〕43 号

中国科学院关于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 处级及以上女干部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

院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院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处级及以上女干部退休年龄问题通知如下。

一、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含正、副高级）和女性六级及以上职员，年满六十周岁退休。

二、上述人员年满五十五周岁的，如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可以自愿办理退休手续。

三、上述人员凡已办理或应当办理退休手续的，不适用本通知，不予追溯。

四、年满六十周岁的少数女性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延聘，按照我院延聘有关规定执行。

五、对女性院士、女性领导干部等退休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由人事局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24 日印发
